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校內美術比賽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美育，提高學生對美術的興趣，加強繪畫的技巧訓練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甲組：美術班全體學生參加；

乙組：普通班自由參加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水墨畫、西畫，擇一參加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甲組：依據美術班作業規定。

(二) 乙組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 (三) 12:00 止。

2. 報名表單：連結如 QR code。

3. 比賽方式：主題自訂，採現場作畫。

(比賽用紙及畫板由學校提供；其他畫具須自備)。

4. 比賽時間：4 月 19 日 (三) 第 5、6、7 節

比賽當日請準時入場，並依實際參與時間統一辦理公假

遲到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

為免造成他人干擾，創作若提早完成，可於第六節下課時簽退離場。

比賽地點：美育大樓普通班美術教室。

五、成績評定：由美術科教師共同評定，評審日期預計五月初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普通班及美術班各年級各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1. 第一名，取 1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300 元。

2. 第二名，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200 元。

3. 第三名，取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100 元。

4. 佳作，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凡經評定得獎作品公開展覽，並由學校頒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